#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5-5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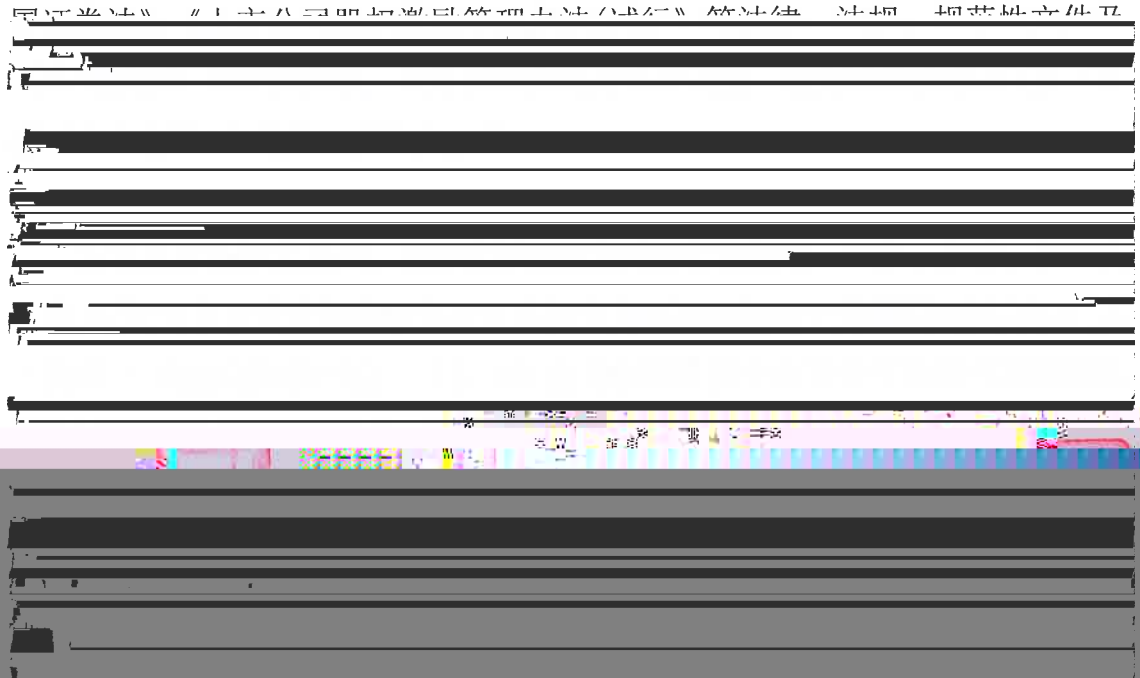

次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GRANDWAY

资格，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 184 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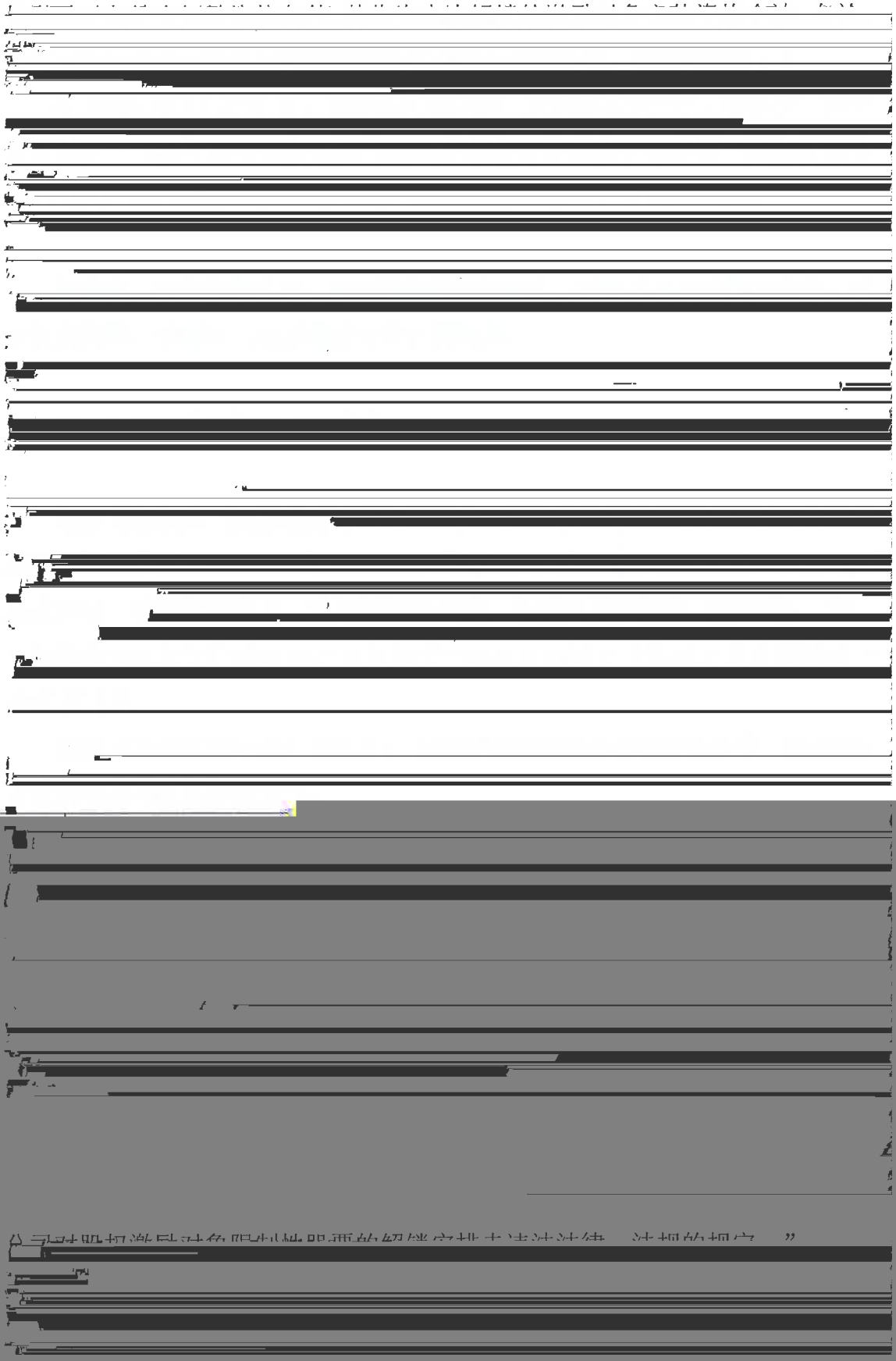

GRANDWAY

| 序号 |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
| --- | --- | --- |
| | [redacted] | |
|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
| | [redacted] | |
|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4、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解锁条件 |
| | [redacted] | |
| 3 |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r>以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明泰铝业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0%(含本数)。<br>激励对象考核条件：<br>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对激励对象的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2306 号”《审计报告》，明泰铝业满足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 [redacted] |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redacted]

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张利国

[redacted]

崔 白